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规范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财政税务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和2名教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

**第三条** 成立财政税务学院免试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第二章 推荐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上的通识教育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的课程无不及格、补考或重修记录（数学荣誉课程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数学荣誉课程和荣誉学士学位工作方案（试行）》（2019年3月版）相关条款执行），且学分绩点在3.2及以上。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530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及以上；托福TOFEL、GMAT、GRE成绩达到满分的65％及以上。

外语成绩截止日期为学院成绩及排名公示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纪律处分记录。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二）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德智体全面衡量，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成绩高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四）推免生总成绩为综合评分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可接收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第六条** 拔尖创新人才直升推免生

（一）为保证拔尖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学校对创新能力强，科研突出以及获得高级别奖项等的学生实行直升推免生的办法。

（二）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满足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其它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二名学院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均可提出申请：

1．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者；获得省级“十佳青年学生”称号者；

2．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

3．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

4．获得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的协会正会长；

5．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金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6．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7．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获得者（报名时须由经济数学学院审核，2018年及以前获得大学生数学建模Meritorious Winner第一负责人可提出申请）；进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8．“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

9．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

10．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其他获得相当于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的学生，其申请资格由学院工作小组初审，报学校学生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三）直升生必须参加学院对申请直升学生组织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水平、获奖级别、研究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单独考核。高水平运动队优秀队员的推荐及审核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直升生，由学院提交学校审定。

**第三章 推免生评分**

**第七条** 推免生总成绩为综合评分成绩

综合评分成绩的构成：学业成绩占80%，即上限为80分；获奖情况占10%，即上限为10分；研究与创新能力占10%，即上限为10分。

评分细则参见《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

**第四章 其它**

**第八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的所有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规定和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推免生在取得资格后愿到其它学校就读者可自行联系，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条款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和修订。